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供应链金融、票据池、资产池等，下同），万马股份为各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8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为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万马高分子”）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五年，为清远万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清远万马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主要内容

2023 年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3 年担保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马股份	万马高分子	80% (注 1)	51.54%	38,885.42	0	150,000	30.84%	否
	天屹通信	100%	38.97%	1,048.48	0	10,000	2.06%	否
	万马特缆	100%	29.80%	2,535.82	0	5,000	1.03%	否
	专用线缆	100%	41.42%	874.96	0	13,000	2.66%	否
	香港骐骥	100%	7.27%	0	0	5,000	1.03%	否
	万马(青岛)电缆	0% (注 2)	0	0	60,000	60,000	12.34%	否
万马高分子	清远万马新材料	100%	62.08%	0	0	10,000	2.06%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合计				43,344.68	60,000	253,000	52.02%	——
万马股份	万马电缆	100%	71.41%	17,974.00	0.00	50,000.00	10.28%	否
	万马新能源	0% (注 3)	73.11%	3,107.85	0.00	5,000.00	1.03%	否
万马高分子	湖州万马高分子	100%	80.43%	10,050.00	25,000.00	60,000.00	12.34%	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合计				31,131.85	25,000.00	115,000.00	23.65%	——
总计				74,476.53	85,000.00	368,000	75.67%	——

注 1: 万马高分子股权结构: 万马股份持有其 80% 股权、万马特缆持有其 20% 股权 (万马特缆为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 因此万马股份实质持股 100%)。

注 2: 万马(青岛)电缆股权结构: 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 因此万马股份实质持股 100%)。

注 3: 万马新能源股权结构: 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万马奔腾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万马股份全资子公司, 因此万马股份实质持股 100%)。

注 4: 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的“最近一期”均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万马高分子	2000年5月23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555号	黄胜强	电线电缆用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	22,390.19万元	否
天屹通信	2007年10月8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卢柱	同轴电缆、光缆及光电复合缆	21,000万元	否
万马特缆	2000年5月2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卢柱	卫星电视用同轴电缆	1,000万元	否
专用线缆	2014年7月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896号	鹿向群	电力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及电气装备用电缆等	4,000万元	否
香港骐骥	2013年6月28日	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	李刚	电解铜、聚乙烯、PE料等原材料贸易,交联电缆、同轴电缆及通信线缆等产品的出口	5,000万港币	否
万马(青岛)电缆	2022年11月24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画家村路777号5栋楼201-22号	危洪涛	电线、电缆制造	20,000万元	否
清远万马新材料	2018年10月17日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211号附2号	胡志龙	电线电缆用绝缘料、屏蔽料等	8,000万元	否
万马电缆	2014年7月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896号	叶金龙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架空电缆等	30,000万元	否
万马新能源	2010年12月22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副楼(1-2楼)	李刚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5,000万元	否
湖州万马高分子	2020年03月06日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金石路77号	熊志辉	电线电缆用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	15,000万元	否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万马高分子	312,627.32	151,507.97	161,119.35	489,762.67	28,086.72	26,257.91
天屹通信	63,709.56	38,880.31	24,829.25	65,513.36	4,648.83	4,410.96
万马特缆	76,369.83	53,610.46	22,759.37	59,775.72	8,990.24	8,735.63
专用线缆	21,623.83	12,667.29	8,956.54	23,042.59	2,678.79	2,419.88
香港骐骥	5,670.86	5,258.82	412.04	2,212.16	391.71	364.43
万马(青岛)电缆	0.00	-0.01	0.01	0.00	-0.01	-0.01

清远万马新材料	28,193.91	10,689.90	17,504.01	57,212.06	2,878.86	2,512.55
万马电缆	96,529.04	27,595.13	68,933.91	213,317.65	-175.94	-234.10
万马新能源	16,346.99	4,395.34	11,951.65	11,777.82	-287.66	-227.60
湖州万马高分子	90,757.38	17,762.53	72,994.85	109,522.59	4,317.34	3,601.8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将由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9.80 亿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00 亿元，两项合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8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5.67%。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4,426.53 万元,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50.00 万元,两项合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74,476.5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5.31%。

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八、其他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